

3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铜钱关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铜钱关镇2026-2027学年度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1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旬阳市福源众鑫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3.952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1727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福源众鑫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：批发业。